#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陳洋洲
　　黃菊英
　　陳健元
相　對　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東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五一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陳健元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元，准予返還。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五一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黃菊英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五一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陳洋洲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陳洋洲前遵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223 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41 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516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黃菊英前遵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223 號民事裁定，曾提供293 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51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陳健元前遵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223 號民事裁定，曾提供4 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518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已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且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

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62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判決確定證明書、裁定確定證明書、通知行使權利函、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執行處函、本院執行命令、未行使權利證明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年12月7日北院忠文查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